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15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冬富教授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6年4月17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經本委員會審查，陳立民及簡光明兩位教授均符合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	院長遴選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訂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治理院務理念說明及遴選作業工作項目與時程。	<p>一、候選人號碼先後順序由主席代抽：第一位(1號)陳立民教授、第二位(2號)簡光明教授。</p> <p>(一)理念說明會主持人李錦旭委員。</p> <p>(二)理念說明會日期5月1日(星期一)；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3會議室；時間：下午4時-5時。</p> <p>二、投票日期5月3日(星期三)；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二會議室；投票起迄時間：上午9時-下午4時。5月3日下午4時，投票結束後立即開票、計票(開票全程錄影存證)。</p> <p>三、有關通知本學院專任教師投票之通知，以下列三種方式為之。</p> <p>(一)以 e-mail 通知各學系(學程)，請各學系(學</p>	院長遴選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

	<p>程)務必轉知每一位專任教師。</p> <p>(二)本院及各學系(學程)公佈欄內張貼本學院院長投票通知。</p> <p>(三)以紙本通知各學系(學程)，請各學系(學程)務必轉知每一位專任教師簽名確認。</p> <p>四、選票的樣張，圈選時每人至多圈選二位候選人，必須選蓋在圈選處始為有效票。</p> <p>五、選舉公告於本(106)年4月17日公布。</p> <p>六、投票當日工作分配。</p>		
--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遴選委員會

案由：本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選務開票結果案，請確認。

說明：

- 一、經 106.5.3 本學院第二任院長遴選投票結果，全院選舉人總票數為 87 人，實際出席投票 73 人，已超過法定三分之二 (58 人) 之投票，本次選舉為有效選舉。
- 二、總投票數 73 票，有效票 71 票，廢票 2 票。
- 三、1 號候選人 **陳立民** 教授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 (得票數 35 票)
2 號候選人 **簡光明** 教授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 (得票數 53 票)
- 四、依據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附件 1，第 3-4 頁】第六點第 3 款之規定，僅候選人 **簡光明** 教授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為合格院長人選，將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 五、檢附開票結果紀錄影本乙份【附件 2，第 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冬富教授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黃冬富委員		伍鴻沂委員	
劉明宗委員		胡聖玲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李錦旭委員	
傅玉香委員		梁中行委員	
潘怡靜委員		吳勤榮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院長因故去職時，應於校長核准後二星期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 公告院長候選人。
 - (五) 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四、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每位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 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 (三) 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

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前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遴選委員會就本點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 七、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出席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
- 八、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 九、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六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 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 十一、院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報請學校解除聘兼院長職務。解除職務之程序，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然後召開院務會議組成委員會，一個月內辦理院長去職票決，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委員會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任院長遴選開票結果紀錄

開票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開票地點：五育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紀錄：熊惠娟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黃冬富委員



伍鴻沂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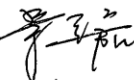
劉明宗委員



胡聖玲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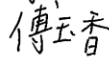
梁中行委員

葉晉嘉委員



潘怡靜委員

傅玉香委員



李錦旭委員

吳勤榮委員



開票結果：

一、1 號候選人陳立民教授得票數 35 票，得票數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

2 號候選人簡光明教授得票數 53 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

為合格院長人選，將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廢票 2 票

二、全院選舉人票數為 87 人，實際出席投票 73 人， 已超過 未超過 法定三分之二

(58 人) 之投票，本次選舉為 有效 選舉。

無效

三、總投票數 73 票。